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与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共同投资人民币150,000万元设立滁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亿晶出资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嘉辰基金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67%。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等优势,通过不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优化合资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滁州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并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制造项目的公告》(2022-072)。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投资事项并于次日对外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80),上述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正式生效。

近日,常州亿晶与嘉辰基金签订了《出资人协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出资人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完成了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常州亿晶出资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嘉辰基金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67%。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交易对方介绍  
1. 企业名称: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RFX666M  
3.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8日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709号(全椒政务区主楼)  
6. 委派代表:郭锐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9.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全椒县全产业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辰基金60%股权,全椒信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嘉辰基金39.8%股权。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4,273,653.77	54,065,973.52
负债总额	280,000,000.00	54,065,973.52
净资产	24,273,653.77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7,680.25	-406,520.05
资产负债率	92.02%	

12. 嘉辰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目前嘉辰基金未涉及任何诉讼、无负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暨投资进展公告

1. 企业名称:滁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 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常州亿晶出资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嘉辰基金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67%。
6. 合资公司治理:

(1)滁州亿晶设立股东会,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涉及到《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由滁州亿晶持有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视为通过;涉及到修改滁州亿晶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滁州亿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滁州亿晶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后续双方对嘉辰基金委托常州亿晶行使表决权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2)常州亿晶及其委派的人员全面负责滁州亿晶日常经营管理,嘉辰基金不参与滁州亿晶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滁州亿晶不设董事会,常州亿晶有权任命滁州亿晶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常州亿晶在此确认,任命郭锐为执行董事,并为滁州亿晶法定代表人。  
(3)滁州亿晶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常州亿晶委派,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滁州亿晶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由常州亿晶任命。  
(5)在嘉辰基金首期注册资本实缴后,嘉辰基金有权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查阅滁州亿晶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查阅滁州亿晶审计报告,同时对滁州亿晶涉及及《公司法》约定的股东表决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与经营范围  
1.1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合资公司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一层101室。  
1.3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出资  
2.1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下同),其中:  
甲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80,00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3.33%;  
乙方: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70,00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6.67%;  
2.2 双方同意,甲方与乙方每一期出资均应按比例出资到位。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实缴注册资本通知书并在甲方实缴注册资本后1个工作日内,须按比例向滁州亿晶实缴注册资本。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人任何一方未按上述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按照认缴出资享有股东权利,只能按照实际缴纳出资享有股东权益,对未履行出资部分不享有其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出资人未全额缴纳出资逾期超过90日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退出本协议或补足该未缴纳部分出资。如果守约出资人选择补足出资的,该出资不足的出资人的未缴出资的对应权利归属补齐出资的出资人。  
(三)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出资人的权利  
3.1.1 申请设立合资公司并随时了解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3.1.2 为合资公司筹建之目的,以自己的名义签署筹建过程中必须的法律文件。  
3.1.3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5.2 甲方确认,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出资人股滁州亿晶后,除双方另行约定一致外,不参与合资公司任何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乙方所持滁州亿晶的股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属4.3条所约定情形除外)。  
5.3 若甲方未能在乙方出资款到位之日起第48个月月底前按照上述约定回购乙方股权,则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变更为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年化利率6%(单利)支付乙方的资金占用成本(自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下同);第60个月月底前仍未按约定回购,则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变更为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8%年化利率(单利)支付乙方的资金占用成本,且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有权自行将股权出售给第三方(甲方不得在股东会否决或弃权乙方的出售议案),并向甲方追偿损失。  
5.4 当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均应配合完成相应回购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手续(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等变更文件)。  
(五)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5.1 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涉及到《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约定的事项须经持有合资公司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视为通过;涉及到修改合资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合资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2 双方确认,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5.3 日常经营管理  
甲方及其委派的人员全面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参与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甲方有权任命合资公司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甲方在此确认,任命郭锐为执行董事,并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由甲方任命。  
在乙方首期注册资本实缴后,乙方有权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查阅合资公司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查阅合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对合资公司涉及《公司法》约定的股东表决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5.4 利润分配及经营亏损  
合资公司在经营期限内如确定进行利润分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利润分配方案,有鉴于本协议(四)项关于乙方出资款回收的约定,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4.3条约定的滁州亿晶上市乙方仍持有合资公司股份的情况下,乙方不参与滁州亿晶的任何利润分配。  
鉴于双方关于股权回购已有明确的回购时点、回购价格的约定,且该等回购为无条件需

于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2022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10. 2022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3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提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0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08月27日、2022年0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 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涉及人数为3人,占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805.00万股的2.236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83,225,290股的0.0309%。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名离职激励对象,其中2名主动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0万股以授予价格3.46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4,980万元;另1名被动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3.46元,加上存款利率1.75%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为人民币17,527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1人调整为78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5.00万股调整为787.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

响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  
3.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09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2)第10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09月2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2年09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045,290.00元,股本人民币583,045,290.00元。  
5.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291,590	23.54%	-180,000		137,111,590	23.52%
高绩效激励	129,841,590	22.10%			129,841,590	22.17%
股权激励预留	8,050,000	1.38%	-180,000		7,870,000	1.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933,700	76.46%			445,933,700	76.48%
三、股份总数	583,225,290	100.00%	-180,000		583,045,290	100.00%

注:变更前股本结构为截止2022年10月13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2)第10号)。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83,225,290股的0.0309%,涉及激励对象3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3,225,290股减少至583,045,290股。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80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人数为7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291,590	23.54%	-180,000		137,111,590	23.52%
高绩效激励	129,841,590	22.10%			129,841,590	22.17%
股权激励预留	8,050,000	1.38%	-180,000		7,870,000	1.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933,700	76.46%			445,933,700	76.48%
三、股份总数	583,225,290	100.00%	-180,000		583,045,290	100.00%

注:变更前股本结构为截止2022年10月13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2)第10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59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浩先生质押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被其申请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期	司法再冻结申请人	原因
		冻结数量	冻结比例						
郭现生	是	211,502,214	89.3%	26.38%	否	20221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再冻结	质押
郭浩	是	6,475,200	100%	0.81%	否	20221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再冻结	质押
合计		217,977,414	89.58%	27.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214,852,214	0	90.71%	26.8%
郭浩	76,520,740	8.8%	28,222,900	0	40.01%	3.52%
韩云	6,475,200	0.81%	6,475,200	0	100%	0.81%
合计	313,878,154	39.15%	249,550,314	0	79.51%	31.13%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上述郭现生先生被冻结股份系以前年度已经质押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郭浩先生被冻结股份系为其补充质押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韩云女士被冻结股份系以前年度已经质押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云女士、郭浩先生所冻结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 当事人双方正在积极沟通还款方案,预计近期可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再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4.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 2022年01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  
8. 2022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2022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10. 2022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3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提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0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08月27日、2022年0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 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涉及人数为3人,占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805.00万股的2.236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83,225,290股的0.0309%。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名离职激励对象,其中2名主动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0万股以授予价格3.46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4,980万元;另1名被动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3.46元,加上存款利率1.75%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为人民币17,527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1人调整为78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5.00万股调整为787.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

响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  
3.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09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2)第10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09月2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2年09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045,290.00元,股本人民币583,045,290.00元。  
5.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291,590	23.54%	-180,000		137,111,590	23.52%
高绩效激励	129,841,590	22.10%			129,841,590	22.17%
股权激励预留	8,050,000	1.38%	-180,000		7,870,000	1.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933,700	76.46%			445,933,700	76.48%
三、股份总数	583,225,290	100.00%	-180,000		583,045,290	100.00%

注:变更前股本结构为截止2022年10月13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2)第10号)。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于2022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